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32號

原告 劉錫穀

訴訟代理人 楊敬熙

被告 元宇宙新藝術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萍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黃靖芸